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2016年8月19日